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处罚〔2025〕249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锦州东路塔诚姑娘面包加工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ENMRL27F

许可证编号：JY26501041305118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三工街道花都社区锦州东路203号名筑花都小区5栋1层1A号商铺

经营者：王海明

身份证号码：654221**** 3039

联系电话：181****1122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三工街道花都社区锦州东路203号名筑花都小区5栋1层1A号商铺

2025年11月26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中，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巴哈力、蜂蜜饼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5年11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启动核查处置。当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7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复检申请。2025年12月1日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

四条第（四）项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行为为由报批立案。

2025年11月9日，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对当事人自制的巴哈力和蜂蜜饼进行了抽检。巴哈力抽样数量：2.25kg，抽样价格：66.67元/kg，蜂蜜饼抽样数量：2.6kg，抽样价格：30.77元/kg。2025年10月25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项目不符合GB 2760-202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为 $\leq 100\text{mg/kg}$ ，巴哈力实测值 290mg/kg ，蜂蜜饼实测值 138mg/kg 。

经查：当事人2025年11月9日在店内以面粉、鸡蛋、食用油、牛奶、苏打粉、泡打粉等为原料自行加工制作巴哈力10盒，总重量2.25公斤，售价66.67元/公斤；蜂蜜饼9盒，总重量2.6公斤，售价为30.77元/公斤，放在店内货架上销售。当日，该批次巴哈力、蜂蜜饼全部用于抽样检验，按抽样价格计算货值金额为230元，该货值金额可以认定为违法所得，故违法所得230元。当事人自查分析巴哈力和蜂蜜饼中铝超标的原因因为没有落实食品添加剂“五专”的要求，过量使用泡打粉导致。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王海明和被委托人程代莉的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授权书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相关被询问调查人的身份；

2.对程代莉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儿供述其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巴哈力、蜂蜜饼的来源、数量及销售等情况；

3.新疆标检产品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的检验报告两份（NO：2025B-J-SP14170、NO：2025B-J-SP14171），证明案件来源；

4.《现场检查笔录》1份，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27日在现场制作，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购销不合格食品整改情况。

6.提取现场照片5张，证明当事人销售活动的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供货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5份，证明了当事人自制食品的原料进货来源；

2025年12月19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乌高（新）市监罚告〔2025〕544《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执法人员，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陈述违法行为；及时调整工艺流程，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八条第八

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减轻行政处罚：（八）当事人有两项以上从轻行政处罚情节的；”、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行政处罚：（四）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七）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予以减轻的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230 元；

二、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和缴款书到乌鲁木齐银行（帐户：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财政局，帐号

（0000020000110070521678）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新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知识产权局、区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12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